密族发〔2018〕3号

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

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村：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的通知》（厅字〔2016〕76号）、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局《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及绩效考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族发〔2016〕108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现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年12月12日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

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是指由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出资在民族村建设完成的产业项目，民族乡、民族村按产权归属净得的收益分配。

**第三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净得收益可以用于民族乡、民族村扶贫工作。

**第四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民族村收益分配对象为本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发展生产、村公益事业等。

**第五条** 民宗局负责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村委会研究制定收益分配计划，乡政府审核批准并监督做好资金发放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收益分配

**第六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建成后，按产权归属，民族乡或民族村获得的承包款收入依据承包合同，按年上交至乡政府或村委会。

**第七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产权归属村委会的，村委会每年在上交日前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包括收益分配对象及分配标准等），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向村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对村上报收益分配使用计划要逐项审核，审核后由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连同乡镇会议记录、审核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上报市民宗局备案，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根据乡镇政府审核通过的收益分配使用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产权归属民族乡政府的，乡政府每年在上交日前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包括收益分配对象及分配标准等），提交乡党委会议通过，公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连同乡党委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上报民宗局备案，并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1.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形成的村集体收入，按比例要优先用于本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其次是发展生产或村公益事业等。有贫困户2户以下的，保障每户贫困户年收入至少1000元；贫困户3户以上的，按比例保障每户贫困户的收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收益分配和使用要在乡镇政府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台账，设立专户、专帐，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收益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市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收益等违反本办法行为和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整改并对相关人员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项目所在村要按年度将收益分配信息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市民宗局备案。

1.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宗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